**台灣水資源與農業研究院**

**健檢支出證明單**

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申請日期 | 申請人姓名 | 健檢日期 | 申請金額(元) |
|  |  |  |  |
| 申請人簽名 | 人事審核  (健康檢查報告正本) | 財務審核  (繳費收據金額審核) | 支付(財務填寫) |
|  |  |  |  |

………單據黏貼處………

說明：

1.依據本院「同仁一般健康檢查須知」辦理。

1.補助健檢費用含預約健檢之門診掛號費用。

2.同仁NT$5,000/次；部門主管以上NT$8,000/次。

3.覈實報支，健檢單據費用如超出院補助費用，申請金額為補助費用上限。

4.健檢之繳費收據自當年1月1日起至9月30日止為限。

5.相關文件繳齊後，經行政處審核確認完成，費用於次月薪資撥付。